

“A”
公开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楚住建复〔2019〕35号

对州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第52号建议的 答 复

李建萍等2位代表：

你们提出的《加快探索支持农民建设宜居型农房机制的建设》（第52号）的建议，建议内容主要是关注全国农房建设试点的问题，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措施。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收到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由一名副局长牵头组成了建议办理工作组具体负责，多次进行专题研究，现答复如下：

2019年2月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村〔2019〕11号），提出了未来农村的房子都是规划性建设农民居住条件和乡村风貌普遍改

善农民基本住上适应新的生活方式的宜居型农房。明确了每省（区、市）选择 3—5 个试点县（市、区、旗）。第一批试点县（市、区、旗）2019 年 2 月底前确定，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建设和验收，到 2020 年，各省（区、市）试点县（市、区、旗）建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农房，农房设计服务、工匠培训管理等农房建设管理体系初步建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房设计和建设管理经验。组织引导建筑师、规划师等专家和技术骨干参与农房设计和建设的实施指导。农房风格要结合当地的气候条件、传统习俗等因素，综合考虑农房建筑结构安全和农户经济承受能力等方面，因地制宜推广农房现代建造方式。要应用绿色节能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探索装配式建筑、被动式阳光房等建筑应用技术，注重绿色节能技术设施与农房的一体化设计；加强对传统建造方式的传承和创新，注重采用乡土材料、乡土工艺，实现在传统基础上应用好现代建造方式。专家对宜居型示范农房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有条件的地方应以奖代补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住建部将协商财政部门争取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资金支持。

一、高度重视，积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

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认为永仁县这些年在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中成效显著，积累了丰富

的实践经验，决定推荐永仁县为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县报省住建厅，抽调精兵强将与永仁县共同研究撰写了试点工作方案，于2月26日上报省住建厅。并在3月2日由州住建局刘建云局长带队专程到省住建厅和相关厅领导和村镇建设处进行工作汇报。3月6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县推荐名单的报告》（云建村〔2019〕64号），向住建部推荐了6个县，把永仁县以排位第2位向住建部进行了推荐。

二、明确目标，扎实推进农房试点推荐工作

按照《中共楚雄州委州人民政府关于楚雄州深入开展“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活动的通知》要求，我局将争创1个全国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县作为全局标兵目标上报州政府，并明确了相关领导和科室做好农房试点的申报和建设工作的责任到人，同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陈述，确保争创1个全国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县实现。6月，获知永仁县被住房城乡建设部列为试点县。6月25日，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协助做好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工作调研的通知》要求，住建部派专家到永仁县进行实地调研指导，全省只去了两个县，现已按照住建部和省住建厅的要求和反馈意见完善试点建设实施方案，并于7月10日经省住建厅认可上报住建部。

三、制定方案，攻坚克难做好试点建设工作

为切实加强永仁县农村住房的建设，扎实推进乡村建设，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和公共服务短板，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永仁县城总体规划修改（2017-2030）》《永仁县县域乡村建设规划（2017-2030）》《永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细则（2018-2020）》等规划，永仁县结合地方实际，制定了永仁县农村住房建设试点方案，并根据方案对部分试点进行了实施。按照规划统领、农户自主、保护耕地、注重特色四个方面的原则。到2019年末，建成300户以上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农房，建立一批由建筑师、规划师、民间工匠等组成的农房设计建设服务队伍，覆盖10个试点村，基本建立农房设计服务、工匠培训管理、农房建设管理认证等农房建设管理体系，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到2020年末，建成800户以上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农房，农房设计建设服务队伍覆盖50%以上的试点村委会，形成健全的农房设计服务、工匠培训管理、农房建设管理认证制度等农房建设管理体系，在全州全面推广试点经验。在开展农村住房建设试点的过程中，2019年永仁县先行将永定镇麦拉村委会毕节村民小组、永定镇云龙村麦拉务村民小组、宜就村委会龙潭村民小组、猛虎乡迤帕拉一组、永兴乡拉姑村委会上拉姑村、永兴乡拉姑村委会下拉姑村、永兴乡白马河村委会那庄组共310户，纳入永仁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并开展了相关工作。确保10月底完成建设和验收。

四、建立机制，保驾护航试点建设成果

通过建立农民建设宜居型农房管理机制、规划设计师下乡的机制措施、农村建筑工匠培养和管理制度、完善村庄规划土地建设专管员和信息员管理制度。遵循“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工作原则，加强对农房设计和建设人员的组织和培训，宣传推行“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的工作理念和方法，充分尊重农户意愿，实践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的陪伴式服务，确保村民熟知并参与农房设计和建设过程。建立设计单位进入乡村建设的服务机制，组织在永仁县开展规划、设计及施工等中介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成立工作队，对农房建设设计进行下乡服务。目前永仁县和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及楚雄州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已建立了规划设计师下乡支持民房建设的服务机制。联合大专院校、学术团体，加强农村建筑工匠队伍建设，积极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并探索建立符合农村实际的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制度和管理制度，提高农村工程施工人员能力素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农村建筑工匠集中培训，考察学习先进地区农村住房建设的做法和经验。2017、2018年永仁县与云南省建筑职业学校合作，邀请省住建厅李斌副处长及云南省农村危房改造专家组组长博士生导师陶忠教授结合脱贫攻坚工作，对农村住房建设知识进行了培训并考试，对考试合格的由云南省建筑职业学校和县住建局联合发放考试合格证，2019年永仁县将针对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工作，开展继续教育，培训、认证不少

于 100 个既掌握现代建造技术又熟悉乡村文化的农村建筑工匠，向社会公布农村建筑工匠名录，逐步形成农村工匠持证上岗，并建立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

五、举办中国彝乡（云南·楚雄）民居设计大赛，助推农房建设试点落地生根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对乡村振兴工作、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以及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云南省委、省政府把云南建成中国最美丽省份战略、楚雄州“1133”战略，由楚雄州人民政府、云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共同主办中国彝乡（云南·楚雄）民居设计大赛。大赛以“彝乡新居·面向未来的建造”为主题，坚持业态、神态、形态、生态兼备，特质、品质、价值、颜值兼具，净化、绿化、美化、亮化兼有的思路，引导广大设计工作者探索楚雄彝族自治州独特的自然环境和地域文化，关注新生活、新经济、新技术，建造面向未来的彝乡新民居，以打造具有彝乡特色的当代乡村风貌为路径，助力“中国彝乡·滇中翡翠·红火楚雄”建设。通过本次大赛，寻找彝族建筑的“根”和“魂”，明确彝乡建设发展的方向，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自信。本次大赛在国际、国内和建筑设计行业引起了强烈反响，吸引了国内外众多设计师、艺术家和热爱乡村的有识之士参赛，报名达 736 组，大赛共收到 260 组有效作品，于 5 月 9 日至 11 日经中国科学院常青院士领衔国内 19 名知名专家团队评审，选出 42 组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经济易推广、水平和质量

高的入围作品。6月24日，大赛将组织终评，评选出一、二、三等奖以及优秀奖，召开中国彝乡（云南·楚雄）民居设计大赛颁奖大会。赛后将由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建筑杂志社组织出版大赛优秀作品专刊，包括《建筑学报》《建筑师》等国内外多家建筑核心期刊和网站；获奖方案单位或个人将优先获得大赛主办方推荐承担楚雄州范围内农房建设试点规划建设项目的设计业务委托；对于采用大赛作品或创意成果由政府、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楚雄州住建局将协调相关设计机构给予技术支持。大赛组委会将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号召，通过本次大赛，促成优秀成果在楚雄州落地建设，引导大赛获奖作品提交者参与乡村设计服务，在乡村这个广阔的舞台绽放光芒！

再次感谢您们对我州农房建设试点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衷心希望今后对我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9月23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晋瑜 0878-3017924

抄送：州人大选联工委、州政府办公室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3日印发